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因決定將更多精力投入其他商業事務，已於2025年8月20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其辭任於其辭呈遞交董事會當日(即2025年8月20日)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註。

本公司對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王先生的辭任自2025年8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不符合(i)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而有關委任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3.23條、3.27條及3.27C條於王先生辭任上述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鄭冬渝女士。